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II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Ⅱ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Ⅱ标段（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Ⅱ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范围：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Ⅱ标段工程施工，包括护岸工程、排水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等施工，主要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协议书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元（¥17186768.71元），税率3%。

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合同单价不随税率调整而变化，但若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税率变化而调整。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重。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姜旭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永珍
（签字）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

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非法采砂

1.13.1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施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项目合同范围内采砂，严禁开展任何采砂活动。

1.13.2承包人要对项目施工过程中，采集到的沙子、石头等，妥善监管，

严禁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中采挖的砂石料。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H.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

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

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維護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本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

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

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保留金扣 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 他	应收 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3.5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

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

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

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

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

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

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

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

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

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

(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

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务
1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男	项目经理
2	李四	110102199002020002	女	技术负责人
3	王五	110103199003030003	男	安全员
4	赵六	110104199004040004	女	材料员
5	孙七	110105199005050005	男	质检员
6	周八	110106199006060006	女	资料员
7	吴九	110107199007070007	男	测量员
8	郑十	110108199008080008	女	试验员
9	冯十一	110109199009090009	男	钢筋工
10	陈十二	110110199010100010	女	木工
11	褚十三	110111199011110011	男	混凝土工
12	卫十四	110112199012120012	女	抹灰工
13	宋十五	110113199013130013	男	油漆工
14	林十六	110114199014140014	女	架子工
15	黄十七	110115199015150015	男	焊工
16	周十八	110116199016160016	女	电工
17	吴十九	110117199017170017	男	起重工
18	郑二十	110118199018180018	女	信号工
19	冯二十一	110119199019190019	男	司炉工
20	陈二十二	110120199020200020	女	锅炉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余雷	450922198410244639	桂 1452021202201489	桂水安 B20220000240
技术负责人	董方 生	452701198902270912	21710769	/
专职安全员	李继 锋	450521199412084874	桂水安 C20170000118	桂水安 C20170000118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为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永久工程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 最终以发包人指定范围(用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 临时工程用地发
包人不提供,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 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_____。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负责协调解决。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按实际施工进度需要提

供。

2.8.4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_____。

2.8.5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6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2.8.7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应协调好参建各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工作交叉等工作联系。

2.8.8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但承包人进场后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确定延长工期；
- (2)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3) 按第15.6款确定暂估价和其他有关约定确定价格；
- (4)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5)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通知、批复合同工程开工，签发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 (6) 审核和签发付款凭证；
- (7)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事先批准其他工作。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8) 本工程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3项补充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1、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项目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交纳工伤保险费用，费用应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业主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设代人员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记名），并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3、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并明确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其中：工程保险范围为本合同全部工程；保险金额为本合同工程造价；保险费率以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保险费率为准；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为止。

除上述保险外，还应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各类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应承担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费用，且在购买后应及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落实“一金七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报中将农民工工资单独列出，并报项目监理、发包人审核，每期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实际拨付金额的20%。在工资款拨付至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 依据其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 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 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 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 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可从当期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如达三次以上,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 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 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 按2%计算; 超过1000万元部分, 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即承包人在开工前利用本项目临建费用对现场发包人现有的管理房或宿舍楼中按照发包人标准要求装修4间(含地板砖、墙面腻子、门窗及水电等)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及生活用房，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要求做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未达到度汛目标或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代表以及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检测等工作。

(12)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质量完成工程进度。

②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包括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③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格式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测量报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试验检验报告、工程设备进场开箱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并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③安全生产工作需遵循项目业主出台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以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执行。

(14) 承包人应当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5) 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设计要求中存在任何错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根据《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办规计〔2022〕175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尽可能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六) 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办理相关报监报建、申报安全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等工作,以及各种迎检工作。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以上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需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场外施工道路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使用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或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其使用安排或费用分担自行协调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报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范围不得超出招标设计图纸限定或发包人指定的范围，超出范围施工造成的违法用地行为由承包人负责。

8.1.2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8.1.3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4 由发包人提供用于本标段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7天。

9.2.5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7）围堰工程；（8）临时用电工程；（9）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1）深基坑及高边坡工程；（2）地下暗挖工程；（3）高大模板工程；（4）相关施工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A进行辨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对确认的危大工程应编制

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同时应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伤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

9.2.27 承包人应按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标准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项内容修改为：

9.3.1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工程沿线政府文明工地有关要求、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9.7.2 项内容修改为：

9.7.2 承包人有责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行政部门机构颁布的现行文明工地标准以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进行文明标准化施工，并接受

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认真落实整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成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在正式进场之前，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按不低于广西水利厅印发的《广西水利工程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和《广西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相关要求和评分内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 年 月 日前。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连续24小时降雨量200mm的雨日超过2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2) 风速大于32.7m/s的12级以上台风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气连续超过3天（以当地气象部门的证明为准）；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6级以上的地震；

(6) 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属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情形。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0.00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因承包人的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造成暂停施工的；
- 2)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合理、施工管理不利、技术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队伍实力不足等问题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施工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及职业健康等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上级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勒令停工的；
- 6) 承包人未将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造成工资、材料款等拖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条款12.3款补充以下内容：

12.3.3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 承包人不遵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
-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安监部门、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 (4)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

成整改的；

(5)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勒令停工且未及时整改

的；

(6)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设备有质量问题的；

(7)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的；

(8)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有执行不力、敷衍应付、曲解指令等情况或执行情况难以达到合同目的的；

(9) 未经监理人验收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的；

(10) 图纸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或未按图纸施工的；

(11)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完成整改的，属于拒不执行监理人指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22.1条承担违约责任。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内容修改为：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临时用地期限所需承担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超过56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4天内退场；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且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如不按时整改完毕，则按第22.1款的约定处理。

13.1.5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2.3 承包人应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广西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与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签订质量责任书，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授权书与承诺书报发包人备案（包括承包人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工程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13.2.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影像文件采集指南〉的通知》要求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

13.2.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及施工质量、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量不足、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行为，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3.2.6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由此增加的监理平行检、法人对比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扣减。

13.2.7 承包人应加强竣（完）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做好竣（完）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移交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通用条款13.5.2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调解决，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3.5.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并将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资料上传项目建设管理系统，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补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超合同质量约定标准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优良标准为：按国家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与验收准备工作，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为监理人、发包人的检查和验收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

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询价单位不少于3家，询价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下同)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的，按季度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2024年10月《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材料信息价对比，物价波动超过 $\pm 5\%$ (不含 $\pm 5\%$)及政策变化的可以进行调整，在 $\pm 5\%$ 以内(含 $\pm 5\%$)不作调整。本工程仅对以下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补差：水泥、钢材(型钢、钢板、钢筋)、砂、砂砾石、碎石、混凝土、块石(片石、毛石)、页岩砖、标准砖、电线、电缆、汽油、柴油，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1)基准期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2024年10月《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的材料信息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2) 结算期材料价格(不含税价)：结算季度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的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3) 材料补差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结算上一季度的材料补差款，逾期不办理，不再予以补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2024年10月《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结算期材料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财政部门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结算期材料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基准价格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 [A_i - A_{0i} * (1 \pm 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税率。

人工费、机械一类费用价差调整：自签订本合同后发布有新规定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16.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的构成涵盖内容除了定额构成内容，还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所列的价格构成内容。在投标报价中无新答疑或无特别声明的，实施中施工组织措施发生改变，费用和价格均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负责向财政申请全额拨款，直至全款划拨至承包人指定的

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发票。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证金或保函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出具保函形式：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开具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必须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14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20%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

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用款申请材料之日视为完成支付日期，由于政府财政部门资金审批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审核与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工程量80%，扣留17%的工程保留金，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签证部分等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已完成工程量的70%，扣留27%的工程保留金，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造价总价的97%（承包人同时开具含质保金在内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正规发票）；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按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义务的约定办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工程设计变更、市场波动、索赔、现场签证等原因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发、承包人均可发起合同价款调增（减）意见，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要素价款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施工合同对风险范围和幅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且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由发承包人双方协商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5.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款修改为：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

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交履约保函的，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后，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30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1.3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贵港市港南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10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5竣工（完工）结算款内容修改为：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完

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一式6份）（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索赔项目的，变更单价、索赔项目须已经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15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未能在15天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承包人申报成果已经监理人认可；若监理人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应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同时监理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资料时重新起算），承包人将连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且初审无误后提交至港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若双方未能就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承包人在本合同单位工程

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未按要求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以先出具结果为准）作为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款项支付按港南区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10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另行通知，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有关的验收规程规范要求；验收程序为：按相关规定。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 发包人；费用承担： /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通用19.2.4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收到保修通知后2天内到达工程现场。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保修责任本款补充为：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所有施工建设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筑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3）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对其所属人员、临时设施、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赔偿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副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在监理人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前提供）；保险条件：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范围，相关的补偿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细化补充如下：

①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

②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③ 经监理人、发包人、水利厅或水利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有安全隐患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且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反复出现；

④ 承包人填报的内业资料（质量检验、计量支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⑤ 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通报的。

⑥ 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

⑦ 承包人违反有关质量控制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且补救后留有缺陷；或由于上述违约给工程造成损害。

⑧ 承包人未按第19条的规定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⑨ 承包人未按渣场规划弃渣。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5)、(6)、(7)、(8)目:

(4) 质量、安全生产、合同管理违约情形及处罚标准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违约、合同管理处理及扣款标准。

1) 承包人在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年内不得参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其他水利项目的投标。

①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②在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通报;

③在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项目部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两次对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2) 当承包人在质量、安全生产、合同管理中出现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质量缺陷分类标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相关情形时, 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处理, 违约金自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除。违约行为的扣款标准为: 一般问题扣500元/起·次, 较大问题扣1000元/起·次, 严重问题扣1500元/起·次。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按月度进行检查和处罚, 各级各部门检查、巡查、稽查发现问题的违约金标准参照上述扣款标准处罚。

(5)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农民工上访或投诉至发包人及相关政府机构,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处理,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为: 每次处以20~50万元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处理妥善为止。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有关要求, 致使安全、质量、进度等相关方面存在重大隐患及不良后果的, 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本项增加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以下第(2)项：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发包人违约

本项目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进度款、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性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规定办理。因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延期，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进度等责任义务不变，工期进度要求不变，后续服务不变。承包人不能因为进度款、合同价款未能按时支付向发包人索赔。

25.2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法人制定的相应质量、进度、安全、合同、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工程资料(含电子文件)的管理责任及完(竣)工验收资料

(1) 资料管理责任

①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承包人并对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负责。

承包人电子文件的格式和份数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②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对承包人提供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③发包人的管理责任

发包人的现场派出机构负责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核); 负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 负责对承包人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 资料临时归档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准备阶段等, 应做好施工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临时归档。同时, 还需按行业主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等, 做好电子文件整理和临时归档工作, 以便在竣工验收前能及时形成竣工资料、及时做好资料组卷、归档和移交等。

(3) 完(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分法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按水利部门有关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为竣工验收做好准备，并应在完工（包括尾工完成）验收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视为违约，按22.1条处理。

（4）竣工资料份数

①承包人竣工资料一式6份（竣工图6份均为原件，其他资料至少1份原件），声像资料一式2份。

②承包人按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等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交所有竣工资料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2份，不可编辑）。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4508002851004053001001

广西正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5月22日所递交的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武思江河段整治工程II标段（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405300100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186768.71元。

工 期：300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工期30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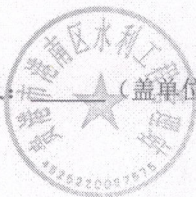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优良）标准。

项目经理：余重。注册证书号：桂 145202120220148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旭（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红（签字）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